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交易结算模式 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结算模式，并对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情如下：

一、适用范围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人工智能”，基金代码：515980，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的变更

1、《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修改为：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2、《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的“2、申购和赎回申请确认”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 日申购当日未卖出

的基金份额，T+1 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 日交收成功后 T+2 日可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修改为：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的“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并当日卖出的基金份额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交收、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投资人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份股交收、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 T+3 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修改为：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

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之“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的“6、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中如下内容进行修改，由：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人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交收成功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因此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人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投资人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修改为：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可能仅允许对部分成份股使用现金替代，且设置现金替代比例上限，因此，投资人在进行申购时，可能存在因个别成份股涨停，临时停牌等原因而无法买入申购所需的足够的成份股，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交易结算模式调整的有关事项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的修订进行说明。

2、本次调整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5日